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疾控中心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3]06356号

供应商(乙方) 秦皇岛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SC[CS]20230189-1

签订地点 油坊街40号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脉冲场电泳仪	Bio-Rad、 CHEF MAPPERXA	美国伯 乐公司	台	1	588000	58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8000 元							

注:供货一览表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

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得到甲方要货通知 10 个日历日内送达、地点：油坊街 40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安装调试完，保修期为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零。付款期限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并将发票等付款凭证送达甲方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并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无息返还程序。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金额 0%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争议提出方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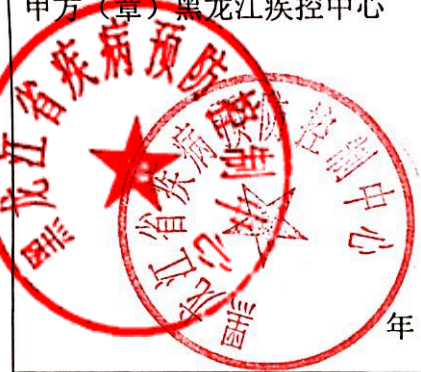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黑龙江疾控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秦皇岛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 40 号	单位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街道揽月街 33 号 405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巍 	法定代表人：蒋胤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5153613	电话：13313333080
电子邮箱：cdc_cg353035@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 皇岛港城支行
账号：231000817013000155994	账号：911303000737372579
邮政编码：150030	邮政编码：066000
采购办归档备案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时安装、培训。项目开启后我方将派 2 名技术人员驻现场 1 周（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做好现场的进货供应服务工作及配合甲方办理产品供货手续及验收事宜，为甲方提供材料使用上的技术支持及培训，直到甲方能掌握技术知识及正常使用产品。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提供投标产品质保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1 年。并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我公司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响应时间应为 1 小时以内。提供免费的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保证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保修期责任：验收合格后开始进行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正式投入使用，期间将进行抽查各种测试项目，检查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其他具体事项：合同签订后，得到甲方要货通知 10 个日历日内送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秦皇岛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